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登记业务手册

云浮市工商局 2018-01-05 发布 2018-01-05 实施

一、受理范围

1. 企业。

2.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以下为发起人, 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3)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 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 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4)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 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6)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7)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 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8) 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9) 有公司住所。

二、设立依据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 第十条、第七条、第二十二条。
3.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 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 第三条、第十四条。
11.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修订) 第三条。

三、实施机关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云浮市工商局, 分为二级, 分别为省级、地市级。

1. 权责划分(省):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1)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

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2. 权责划分(市):

云浮市工商局权限：负责云浮市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

四、许可条件

1.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1)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符合申请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3.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4.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6.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7.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8. 有公司住所。

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五、申请材料

- 1、办理内资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的，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gdgs.gov.cn) 下载相关表格。
- 2、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 3、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 4、提交材料涉及签署的，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已清算的，“申请人声明”由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因公司合并、分立未清算的，“申请人声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破产程序终结办理注销的，“申请人声明”由破产管理人签署。	1	0	纸质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签署为清算组负责人签字，公司盖章。	1	0	纸质
公司解散的证明文件	人民法院裁判公司破产、解散的，提交裁判文书；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提交依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	1	0	纸质

	定： ◆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提交相关行政机关决定文件。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清算报告的确 认文件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确认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确认决议。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在清算报告上已签署备案、确认意见的，不提交本项材料。 ◆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本项材料。	1	0	纸质
经确认的清算报告	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提交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	1	0	纸质
清算组成员《备案通知书》	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	1	0	纸质
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未涉及纳税义务的，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未涉及纳税义务证明。	无	1	0	纸质
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无	1	0	纸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设有分公司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明。	1	0	纸质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销必须报经批准	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1	0	纸质

的,提交有 关的批准文 件				
营业执照	提交正、副本	1	0	纸质

六、许可证件

许可证件为《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证书样本见附录 A), 证件有效期长期有效无

七、许可时限

受理时限: 1 工作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申请材料齐全的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申请材料不齐全并不能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应当收取申请材料, 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法定办理时限: 7 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2 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承诺在 2 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特殊的在 3 个工作日内, 最长不超过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

不收费

九、许可流程

1、**申请接收:** 登记机关接收申请人通过窗口现场、网上提交本事项的申请。

2、**受理:** 按照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 申请材料齐全, 应当 1 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受理决定, 出具受理通知书。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当场告知后, 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情况复杂不能当场告知的, 应当收取申请材料, 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登记机关应当决定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 按照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 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作出审查决定。

4、**决定:** 按照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 登记机关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登记机关可以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 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准予登记的, 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 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签领登记通知书。不予登记的, 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 并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本事项的办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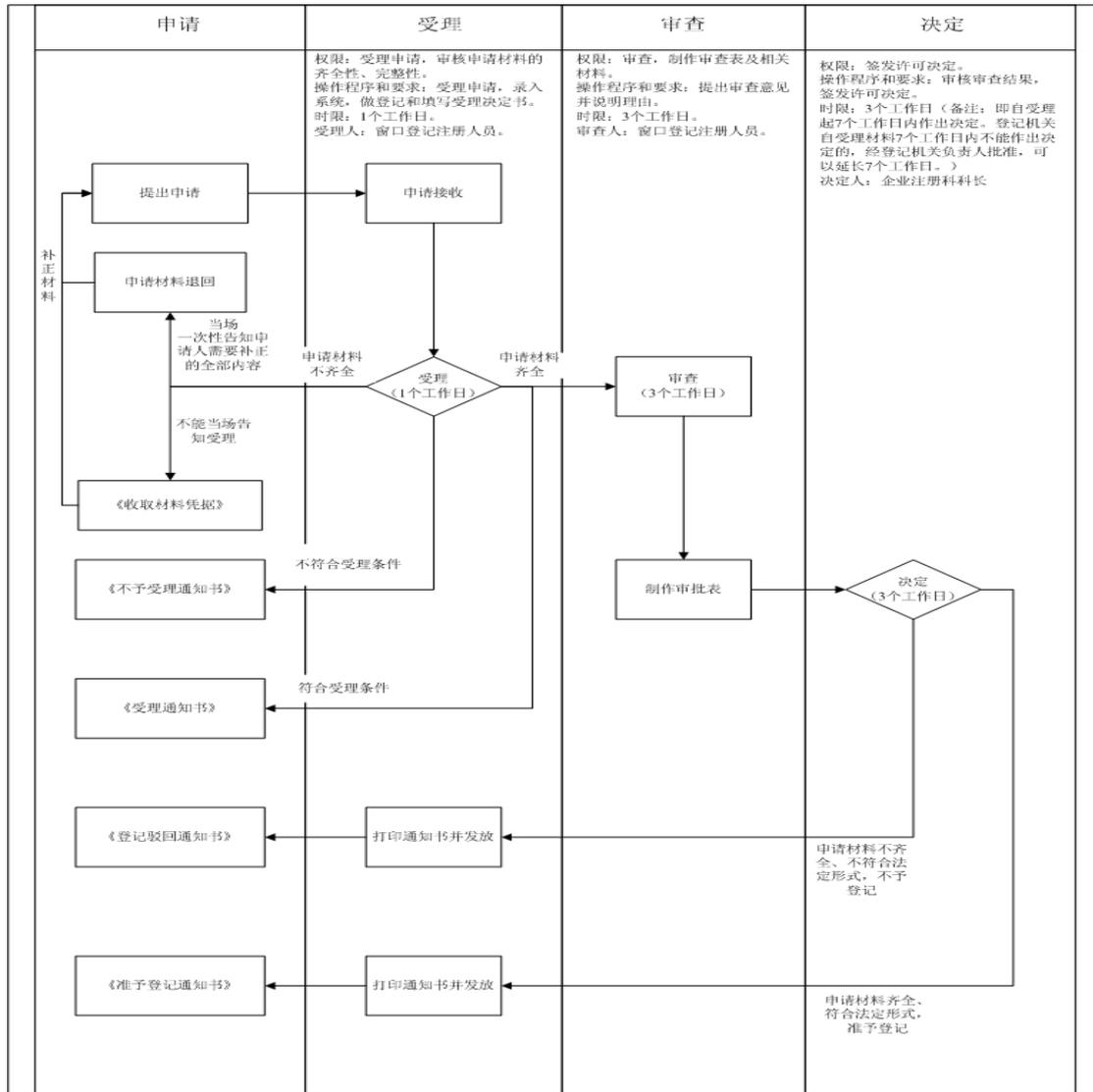


图 1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登记办理流程

十、咨询、及许可进程查询

1. 咨询

1) 岗位职责和权限。实施机关应对申请人提出的有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咨询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回复。

2) 咨询途径。实施机关提供窗口、电话、网上、信函等咨询方式。具体相关信息见附录 B。相关信息通过以下网址向社会公开：<http://www.gdgs.gov.cn/>

3) 咨询回复：通过网上系统咨询的，14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书面回复；有寄件人地址的信函咨询，60 个自然日内纸质书面信函回复。

2. 许可进程查询

实施机关应为申请人提供审批进程查询的方式。查询电话及查询网址：<http://www.gdgs.gov.cn/>

十一、监督检查

1. 书面检查 无

2. 实地检查 无

3. 投诉举报 无

4. 诚信档案 无

十二、表单及文书表单及文书

1. 38.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登记审批流程图. jpg, 见附件 1;
2.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doc, 见附件 2;
3.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 见附件 3;
4. 38.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网上办事流程. jpg, 见附件 4;
5. 2--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doc, 见附件 5;
6.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 见附件 6;
7. 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 pdf, 见附件 7;
8. 38.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窗口办理流程. jpg, 见附件 8;
9. 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9;
10. 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10;
11. 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11;